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8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林秀慧

債 務 人 王瑞星

債 務 人 陳國銓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國銓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林秀慧之勞保資料等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林秀慧之住所地係在宜蘭縣，債務人王瑞星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

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另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3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陳國銓為強制執行部分。因債務人陳國銓早於人聲請執行前之109年8月31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陳國銓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對債務人陳國銓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